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93,924	907,690
銷售成本		(1,116,189)	(777,437)
毛利		177,735	130,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67	1,5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7,117)	(66,7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80,626)	(77,805)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23,835
經營溢利		20,159	10,99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13,838	—
財務收入	4	6,956	5,592
財務費用	4	(1,220)	(1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3,4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9,733	12,988
所得稅支出	6	(14,180)	(3,28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553	9,7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	37,444
年內溢利		25,553	47,15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8		
基本			
— 年內溢利(港仙)		1.69	3.50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仙)		1.69	0.72
攤薄			
— 年內溢利(港仙)		0.75	3.50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仙)		0.75	0.72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5,553</u>	<u>47,15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79)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666)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745)</u>	<u>(28,2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808</u>	<u>18,8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8	6,373
無形資產		617,285	373,692
應收票據		—	45,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1	1,710
		<u>628,194</u>	<u>427,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6	2,120
應收票據		47,018	46,6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2,409	6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995	572,500
		<u>808,838</u>	<u>687,927</u>
資產總額		<u>1,437,032</u>	<u>1,115,28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16,150	13,459
儲備	13	1,040,195	979,073
權益總額		<u>1,056,345</u>	<u>992,532</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68	—
借貸		17,039	2,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1,259	114,224
所得稅負債		32,254	5,093
		<u>323,020</u>	<u>121,91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6,881	—
遞延稅項負債		401	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398
		<u>57,667</u>	<u>836</u>
負債總額		<u>380,687</u>	<u>122,7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37,032</u>	<u>1,115,285</u>
流動資產淨額		<u>485,818</u>	<u>566,0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14,012</u>	<u>993,3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60,188	973,64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7,150	47,150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0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209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3,5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8,265)	(28,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885	18,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459</u>	<u>979,073</u>	<u>992,5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79,073	992,53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25,553	25,553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79)	(79)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666)	(66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45)	(7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808	24,808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2)	2,691	57,309	60,000
特別股息(附註9)	—	(20,995)	(20,9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50	1,040,195	1,056,345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年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載者)而編製。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諮詢費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類別收入於年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1,247,263	888,987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0,871	18,703
諮詢費用收入	35,790	—
	<u>1,293,924</u>	<u>907,690</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採礦諮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品牌食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及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以及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採礦諮詢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就顧問服務及估值服務收取之諮詢費用收入。品牌食品分類之收入源自於香港以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所得稅負債、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年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之經營業績如下：

本集團

	<u>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1,258,134</u>	<u>35,790</u>	<u>1,293,924</u>
分類業績	<u>33,101</u>	<u>17,209</u>	50,31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13,838
財務收入			6,956
財務費用			(1,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30,1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733
所得稅支出			<u>(14,180)</u>
年內溢利			<u>25,553</u>
資本開支	3,468	1,730	5,1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47</u>
			<u>5,245</u>
折舊	3,096	292	3,3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866</u>
			<u>4,254</u>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 及水產產品 業務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907,690</u>	<u>—</u>	<u>907,690</u>
分類業績	<u>20,291</u>	<u>(3,472)</u>	16,819
財務收入			5,592
財務費用			(1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9,29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88
所得稅支出			<u>(3,28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70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7)			<u>37,444</u>
年內溢利			<u>47,150</u>
資本開支	2,766	—	2,7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2,249</u>
			<u>5,015</u>
折舊	3,439	—	3,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1,812</u>
			<u>5,251</u>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諮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08,456	291,616	900,072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47,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995
企業及其他			2,947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1,437,032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261,079	9,068	270,147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1
所得稅負債			32,254
借貸			17,03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6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6,881
企業及其他			1,497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380,687
			<hr/> <hr/>

本集團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47,146	447,146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9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企業及其他		3,412
		<u>1,115,2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1,115,285</u>
負債		
分類負債	113,463	113,463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8
所得稅負債		5,093
借貸		2,600
企業及其他		1,159
		<u>122,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122,753</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採礦諮詢分類及品牌食品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提供服務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香港	631	—	631	—	59,802	59,802
中國內地	1,247,263	—	1,247,263	876,621	—	876,621
亞洲 — 其他	46,030	—	46,030	31,069	—	31,069
收入總額	<u>1,293,924</u>	<u>—</u>	<u>1,293,924</u>	<u>907,690</u>	<u>59,802</u>	<u>967,492</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27,844	381,399
中國內地	214	181
亞洲 — 其他	136	195
	<u>628,194</u>	<u>381,77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約 205,46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67,729,000 港元) 之收入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逾 10%。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31	3,888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702	468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金額之利息	1,358	875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1,065	361
	<u>6,956</u>	<u>5,592</u>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86	130
須於五年內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34	—
	<u>1,220</u>	<u>130</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666)	—
已售存貨成本	1,083,935	769,452
已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18,3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4	5,251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55	2,7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07	49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8,272	—
遞延稅項	—	15
	<u>14,180</u>	<u>3,282</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穎策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穎策集團後，穎策集團之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9,802
支出	(58,633)
財務費用	<u>(1,059)</u>
除稅前溢利	110
所得稅支出	<u>—</u>
除稅後溢利	11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7,334</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37,444</u></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78</u></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港元)	37,444,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8)	<u><u>1,345,938,948</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二零一五年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 業務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千港元)	25,553	—	25,553	9,706	37,444	47,150
可換股債券利息(千港元)	734	—	734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13,838)	—	(13,838)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千港元)	<u>12,449</u>	<u>—</u>	<u>12,449</u>	<u>9,706</u>	<u>37,444</u>	<u>47,150</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1,510,322,510	—	1,510,322,510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8,94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u>146,630,137</u>	<u>—</u>	<u>146,630,137</u>	<u>—</u>	<u>—</u>	<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u>1,656,952,647</u>	<u>—</u>	<u>1,656,952,647</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9.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合共約為20,995,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派付。

除此之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5,465	64,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44	2,113
	<u>272,409</u>	<u>66,663</u>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07,097	44,662
91日至180日	27,272	3,858
181日至270日	138	12,970
271日至365日	444	2,923
超過365日	514	137
	<u>235,465</u>	<u>64,55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983	62,985
其他應付款項	92,276	51,239
	<u>271,259</u>	<u>114,2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70,439	58,275
91日至180日	6,237	2,273
181日至270日	609	237
271日至365日	53	627
超過365日	1,645	1,573
	<u>178,983</u>	<u>62,985</u>

12.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5,939	13,459	—	—	13,459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	<u>269,058</u>	<u>2,691</u>	—	—	<u>2,69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4,997</u>	<u>16,150</u>	—	—	<u>16,15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0.223港元之價格發行269,058,296股每股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4)之部分款項。發行代價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匯兌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92,185	30,109	(162,106)	960,188
年內溢利	—	—	—	47,150	47,15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270	—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 調整	—	—	209	—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545	—	3,5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265)	47,150	18,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92,185	1,844	(114,956)	979,073
年內溢利	—	—	—	25,553	25,55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79)	—	(79)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	—	—	(666)	—	(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5)	25,553	24,808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2)	57,309	—	—	—	57,309
特別股息(附註9)	—	(20,995)	—	—	(20,9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7,309</u>	<u>1,071,190</u>	<u>1,099</u>	<u>(89,403)</u>	<u>1,040,195</u>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之全部股權及Dragon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總值為272,453,000港元，包括140,000,000港元現金、6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72,45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顧問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Dragon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9)
所得稅負債	(13,685)
	<hr/>
	28,860
商譽	243,593
	<hr/>
	272,45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0,000
代價股份(附註12)	60,000
兌換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72,453
	<hr/>
	272,45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18,82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毛額為18,823,000港元，其中並不預期有任何應收款項乃不能收回。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2,533,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採礦諮詢業務(「Dragon集團」)。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本集團有信心，其盈利能力可予改善，並受惠於Dragon集團之高增長前景。

本集團亦在中國上海設立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為客戶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支援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擴大客戶基礎。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2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47,000,000港元減少45.8%。然而，扣除出售品牌食品業務及魚粉業務之收益分別37,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後，上年度之綜合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內審慎評估其現金資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約20,995,000港元作為特別股息。

分部摘要

i)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取得溢利淨額約28,00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258,0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溢利淨額及收入則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及908,000,000港元。

隨着中國及周邊地區廣泛採用4G-LTE網絡，4G手機以及移動互聯網裝置需求令眾多中國生產商受惠，投資增幅為近年罕見。穿戴式電子產品、互聯網連接產品及汽車電子產品興起，為新技術及設備投資創造機會。於本年度，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惟美亞科技仍能成功取得主要戰略性項目及新客戶，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鞏固美亞科技於增長迅速的移動裝置市場以及互聯網相關產品類別(統稱為物聯網)中之地位，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與主要業務夥伴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富士」，高度精密兼具領先先進科技之SMT機器製造商)及其他眾多行業領先周邊設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維持緊密夥伴合作關係。

雖然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本集團若干夥伴表現參差均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輕微影響，然而，美亞科技仍能與昇貿、UBond、ANDA等簽訂新分銷合約，開拓材料分銷以及毛利率較高之自動化解決方案新業務類別。此外，美亞科技之軟件業務更於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類別成功達成多項戰略性交易。

管理團隊亦已委聘進行項目，以進一步提升管理申報及改善經營效率。與此同時，我們亦將安排本公司進行ISO認證，冀能推動程序及存檔以及系統標準化，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優秀之服務，並且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ii) 採礦諮詢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36,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隨着中國牽頭推動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訪問哈薩克時提出之「一帶一路」戰略(「一帶一路」)再度成為焦點。一帶一路涵蓋65國44億人口，包括透過陸路連接中亞、俄羅斯及波羅的海國家的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與東南亞及環印度洋國家建立海上路線。有關戰略旨在推動地區整合，透過發展基礎設施、促進文化交流及擴大貿易建立連貫之經濟區。迄今為止，亞洲二十多國以及若干歐洲及大洋洲國家已加入亞投行。亞投行之成立目的為協助區內鄰邦開發基礎設施，並建立設施推動一帶一路，以及推行一系列已出台及醞釀中之新政策。此等本年度內之里程碑均有助區內(尤其是中亞地區)市場前景改善。儘管目前全球礦業市況不景氣，惟預計於不久將來，物流樞紐、通訊網絡、機場、鐵路、現代化高速公路及港口等地區基礎設施發展勢將刺激區內商品需求，並為礦產資源豐富的中亞各國帶來龐大機遇。

作為中亞地區商界之先驅，Dragon集團銳意把握龐大商機，充份利用其資源，成為新投資者進軍中亞市場之橋樑。自二零一五年年初以來，Dragon集團採納新的行銷策略，並積極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發展活動。Dragon集團最近的行銷活動吸引大量有關中亞地區礦業商機之查詢，亦有眾多新潛在客戶接觸Dragon集團。

於本年度內，部分東南亞國家經歷不同政治變動，對區內礦業造成一定影響。由於若干國家之採礦行業仍在進行市場升級，故長遠而言，有關轉變相信可為業界帶來正面影響。與此同時，印尼等多國公佈在牌照程序、稅務及融資等方面援助礦商及投資者之有利政策。作為一帶一路受惠地區之一，東南亞亦逐步成為國際市場熱門焦點，市場復蘇將會加快。

Dragon集團將繼續乘市場復蘇之勢在東南亞尋找新商機，並計劃將於區內提供之服務種類從勘探拓展至生產。

前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新業務，爭取新增長機遇。本集團一直於各行各業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力求提高股東價值及有效管理、調配及運用現有現金資源以應付經營及投資所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效率，致力改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致謝

我們相信長遠投資策略、制定經營目標、提升員工士氣，以及與業務夥伴分享成果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元素。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業務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僱員於本年度之信任及支持，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對本公司之信心致以衷心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293,924,000港元及綜合溢利淨額約25,55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約907,690,000港元及47,150,000港元增加42.6%及減少45.8%。然而，扣除出售品牌食品業務及魚粉業務之收益分別37,444,000港元及23,835,000港元後，上年度之綜合虧損約為14,019,000港元。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Million Land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260,000,000 港元，以 140,000,000 港元現金、60,000,000 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Dragon 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Dragon 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Dragon 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在中國上海設立外商獨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已就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出售及租回、租賃交易顧問等業務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出之許可。此項新租賃業務成立初期乃以支援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為主。租賃公司日後將積極尋找其他融資租賃及不同業務範疇之相關商機。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 SMT 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 28 年。本集團擁有由逾 250 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之團隊，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 25 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本年度內與多間 SMT 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 SMT 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 1,258,134,000 港元，較上年度約 907,690,000 港元增加約 38.6%。此按年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取得多項重要項目以及軟件解決方案訂單增加。於本年

度內，此分部錄得直接機器銷售約1,164,241,000港元、軟件銷售約9,242,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73,780,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10,871,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直接機器銷售約825,026,000港元、軟件銷售約4,357,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59,604,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18,703,000港元。直接機器銷售較上年度增長41.1%，主要是由於電子製造業SMT設備之客戶下達更多訂單所致，例如中國移動及互聯網裝置製造商訂單增加。此外，零部件銷售較上年度增長23.8%，主要是由於製造商為生產配備新設計及規格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產品而改裝機器，對所用製造配件之需求上升所致。於本年度內，軟件銷售較上年度大幅增長112.1%，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本年度內採用及實行有關製造執行系統之新軟件項目所致。

美亞科技之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維持經營成本效率，並取得理想盈利。於本年度內，此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28,013,000港元，較上年度之溢利淨額約17,282,000港元增長62.1%。

採礦諮詢分部

本集團之採礦諮詢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經營業務。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並由資深專家管理，旨在提供高增長前景。管理層之高級成員於不同國際採礦諮詢及採礦公司擁有逾10年經驗。Dragon集團於業界擁有競爭優勢，乃由於採礦諮詢業務之進入門檻極高及此業務涉及極專門之專業知識。於本年度內，Dragon集團已為多個位於中亞、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之項目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錄得收購後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35,790,000港元及8,993,000港元。Dragon集團之收入源於中亞、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之項目，分別佔其總收入之69%、30%及1%。此外，Dragon集團全年之收入約為51,068,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3,718,000港元增長50%。此增長乃主要由於Dragon集團在中亞拓展業務，貢獻大部分增幅所致。

業務最新進展

東南亞—印尼—銅金礦項目

Dragon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進軍印尼，而Dragon之專業團隊於菲律賓、柬埔寨及區內其他國家擁有豐富勘探經驗。Dragon集團主要於此地區向一個銅金多金屬礦項目（「銅金礦項目」）提供實驗室操作、選礦廠管理、公共關係管理及鑽探服務。然而，此項目受若干事故影響，如本年度第二季度因大旱季而供水短缺，以及二零一五年的第一季當地社區對鑽探活動表示關注，以致鑽探工程延後。儘管有關問題已被處理，而當地社區之溝通亦正在進行，惟該項目之擁有人正考慮將資金及人力資源從勘探工作重新分配至另一支持開採活動的社區重新展開採礦工程。因此，預期Dragon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的下半年擔任採礦諮詢顧問，提供採礦建議，並為生產活動之物流及籌備工作提供協助。於本年度內，Dragon之東南亞業務佔全年收入約30%或約15,072,000港元，並佔其收購後收入之12%或約4,314,000港元。

中亞—哈薩克金礦項目及鎢礦項目

Dragon集團之中亞業務始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經營管理、技術諮詢、地下採樣、鑽探、數據數碼化、資源量建模及其他有關服務。於本年度內，Dragon集團經營兩大項目，包括區內之金礦勘探管理項目（「哈薩克金礦項目」）及鎢礦資源量驗證項目（「鎢礦項目」）。Dragon集團成功迅速地於中亞（尤其是哈薩克）樹立品牌，市場反應正面。

就哈薩克金礦項目而言，Dragon集團提供管理經營、技術諮詢、行銷及其他有關服務。在年終時，Dragon集團協助其客戶完成第一階段的勘探，結果理想。Dragon集團目前正與客戶商討及籌備第二階段的勘探工作。由Dragon集團提供地下採樣、鑽探、數據數碼化、資源量建模及相關服務之哈薩克鎢礦項目亦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於本年度內，Dragon之中亞業務佔其全年收入約69%或約35,272,000港元，並佔其收購後收入之86%或約30,887,000港元。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

Dragon集團亦向此地區之客戶提供技術諮詢、估值及其他諮詢服務。於本年度內，Dragon於此地區之業務佔其全年收入約1%或約724,000港元，並佔其收購後收入之2%或約589,000港元。

展望

整體摘要

我們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將逐漸改善。全球股票市場持續回升，資本市場改善使本集團在制訂資本管理及投資決定之政策上更具彈性。此外，隨着由中國牽頭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立，一帶一路為中國及週邊國家及地區訂下新發展路線圖。我們預期，一帶一路將於來年為本集團之採礦諮詢業務帶來龐大機遇。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把握此等時機建立優勢，以期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上年度中國引入4G-LTE網絡，刺激新手機及互聯網裝置需求。然而，由於客戶人數漸次成熟，更換功能手機及上一代3G手機需求褪減，手機來年需求增長預期將會放緩。然而，隨着手機及互聯網裝置製造商推出特點及功能日新月異之新型號，對更先進及速度更高的機款之需求勢將持續。我們相信，本集團之夥伴將於今年推出速度更高之新機款、新一代三維檢測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將受本集團客戶歡迎。「工業4.0」戰略推展，加上中國政府「智能製造2025」項目出台，預計將促進製造業進一步自動化，為更多先進技術機器及軟件創造需求。在此前景下，我們將繼續與夥伴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及解決方案選擇，我們亦將進一步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設施，令客戶稱心滿意，繼續支持。同時，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並且保持本集團業務長遠可持續經營能力及增長。

採礦諮詢分部

隨着中國推行一帶一路策略，Dragon集團對於香港及海外(特別是中亞)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顧問服務業務保持樂觀態度。Dragon集團相信，一帶一路將不僅刺激當

地短期需求，長遠而言更會大大提升所涵蓋地區之投資環境。中亞地區礦物資源富饒，投資環境利好，加上一帶一路發揮之影響力，該地區之礦場將受到市場熱捧，繼續為 Dragon 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機遇。

由於推出新行銷策略，Dragon 集團已獲多名潛在客戶就中亞之潛在項目進行接洽，包括技術諮詢項目及勘探項目。Dragon 集團預測新項目將於來季陸續進行，並產生新收入來源。

Dragon 集團矢志把握一帶一路帶來之巨大發展機遇，於可見未來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主要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約為 17,03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600,000 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 465,4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83,516,000 港元)，乃來自多間銀行之貸款及貿易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 143,22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50,217,000 港元)。此等融資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 318,30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318,425,000 港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政府擔保約 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600,000 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 1,437,03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115,285,000 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 380,68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22,753,000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 26.5%(二零一四年：11.0%)。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05 港元，向承授人配售 300,000,000 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 15.67%。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0,0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647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同期數字約0.737港元減少0.09港元。

比較數字

誠如下文所闡述，相比之前於2013/14年度第三季度報告載列之金額，2014/15年度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考慮到豁免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撥回擔保費用之收益14,755,000港元已由「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合營企業之溢利」；而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23,835,000港元已參照相關會計準則，由綜合損益表上之獨立呈列項目重新分類為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內之項目。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0名(二零一四年：252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而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5,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45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合共約為12,9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原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人材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平衡及責任分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之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要務處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啟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顯治先生、陸啟明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出任成員)、干曉勁先生及徐廣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會議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審閱該等報告。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會議(如需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且滿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一帆女士(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顯治先生、干曉勁先生及徐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